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36_326109.htm 汇发〔2002〕8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进一步完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有关政策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放宽中资企业的开户标准，统一中外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户条件。凡经有权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具有涉外经营权或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境内机构（含外商投资企业），均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二、将现行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和外汇专用账户合并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为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支出范围为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和经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三、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统一实行限额管理。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原则上为该境内机构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20%。上年度没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境内机构新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时，初始限额原则上不超过等值10万美元。各地外汇局可以根据境内机构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地区总限额，对本辖区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限额进行适当调整，但本辖区境内机构经常项

目外汇账户限额总和不得超过地区总限额。四、本通知实施前已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和外汇专用账户，可以按照原有收支范围和限额继续使用，但境内机构应当在2003年12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合并外汇账户和重新核定限额的手续。各地外汇局可以根据自身监管能力以及本地区实际情况，在2003年12月31日前选择适当时间，为境内机构办理合并外汇账户和重新核定限额的手续。五、积极推广使用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在已经使用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并能通过该系统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监管的地区，外汇局可以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监管上采取灵活的措施，如可以进一步放宽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户个数限制，不再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年检，不再要求银行报送有关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纸质报表等。六、本通知自2002年10月15日起开始实施。本通知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本通知没有涉及的，按照现行有关外汇账户管理规定执行。各分局接文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局、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接文后应尽快转发所辖机构。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附件：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二〇〇二年九月九日附件：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一、总则第一条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完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特制定本细则。第二条本细则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

企业，但不包括金融机构。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开立与使用 第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境内机构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一）经有权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具有涉外经营权或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二）具有捐赠、援助、国际邮政汇兑等特殊来源和指定用途的外汇收入。第四条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为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支出范围为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及经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捐赠、援助、国际邮政汇兑等有特殊来源和指定用途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其账户收支范围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进行核定。第五条境内机构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一）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权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外业务经营许可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见附件一），或者有关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证明材料（如结汇水单等）；（四）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复印件；（五）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第六条外汇局审核境内机构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材料，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立核准件”（以下简称“账户开立核准件”）（见附件二）。第七条外汇局核准境内机构的开户申请时，应当为其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核定限额，并在“账户开立核准件”中注明。第八条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限额，按照其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20%核定。境内机构开立的捐赠、援助、国际邮政汇兑等有特殊来源和指定用途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其限额按照上

述特殊来源外汇收入的100%核定。符合规定条件，但上年度无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境内机构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外汇局可以为其核定初始限额，原则上不超过等值10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对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限额核定标准进行调整。

第九条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统一采用美元核定，境内机构开立其他币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其限额由外汇局按开户当期适用的内部统一折算率折算。

第十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每年的1月份，根据各地区国际收支申报中统计的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情况，为各分局核定地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总限额。各地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总限额为本地区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25%。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国家国际收支状况，对各地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总限额的核定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时，外汇局可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地区总限额、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以及境内机构的实际需要，对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进行调整，既可以调高，也可以调低，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但外汇局所辖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限额总和不得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该地区总限额。

第十二条境内机构应当凭外汇局核发的“账户开立核准件”到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金融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户金融机构为中资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应当将账号、币种、开户日期、限额等开户信息如实填写在“账户开立核准件”相应栏目中，并将“账户开立核准件”第四联交开户的中资境内机构。中资境内机构应当在开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开立核准件”第四联送开户所在

地外汇局，并申领《外汇账户使用证》（见附件三）。开户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应当将账号、币种、开户日期、限额等开户信息如实填写在《登记证》和“账户开立核准件”相应栏目内。开户金融机构应当在每月初起5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开立核准件”第四联报开户所在地外汇局。在已使用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系统），并能通过账户系统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监管的地区（以下简称已使用账户系统的地区），开户金融机构为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须于开户后次日通过账户系统，按《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与外汇指定银行数据接口规范》等规定将开户信息传送到外汇局。开户金融机构不必将“账户开立核准件”第四联交开户的中资境内机构，开户的中资境内机构不必申领《外汇账户使用证》。第十三条境内机构原则上只能开立一个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相同性质、不同币种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无需另行由外汇局核准。在已使用账户系统的地区，符合开户条件的境内机构可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向外汇局申请开立多个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在开户个数、开户金融机构方面不受限制，开户金融机构必须按规定为境内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账户系统向外汇局传送开户信息。境内机构开立多币种、两个或两个以上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外汇局必须为每一个币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核定限额，具体限额分解可以由境内机构自行确定，但境内机构所有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总和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第十四条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在外汇局核定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以内的，可以结汇，也可以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超出外汇局核定的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的外汇收入必须结汇。第十五条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余额超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后，开户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境内机构办理结汇手续。境内机构未及时办理结汇手续的，开户金融机构有权在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余额超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强制为其办理超限额部分外汇结汇手续，并在结汇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该境内机构。第十六条境内机构原则上不得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中的外汇资金转作定期存款，确需转作定期存款的境内机构须凭申请书、《外汇账户使用证》或《登记证》、原账户开立核准件、对帐单向开户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外汇资金转作定期存款，应当纳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的管理。在已使用账户系统的地区，境内机构可以将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中的外汇资金在开户金融机构中转作定期存款，但应当纳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的管理。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按原转出户的账户开立核准件编号，填写定期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后，报送开户所在地外汇局。第十七条同一境内机构在不同开户金融机构开立的相同性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之间可以相互划转外汇资金。

三、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变更

第十八条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如因经营需要调整开户单位名称、最高限额等账户信息的，应当持申请书、《外汇账户使用证》或《登记证》、原账户开立核准件、对帐单向开户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并持开户所在地外汇局的“账户变更核准件”（见附件四）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完毕业务后，应当在每月初起5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变更核准件”第四联报开户所在地外汇局。第十九条境内机构因

经营需要在注册地以外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备案，持注册地外汇局的“异地开户备案件”（见附件五）及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向开户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凭开户所在地外汇局核发的“账户开立核准件”，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所在地外汇局必须及时将有关开户信息书面告知注册地外汇局。境内机构异地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由开户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监管。异地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限额，由开户所在地外汇局根据该境内机构在当地上年度国际收支申报中统计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核定，并纳入开户所在地的地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总限额。

四、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关闭和撤销

第二十条境内机构关闭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应当向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关户核准件”（见附件六）办理关闭账户手续。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完毕业务后，应当在每月初起5个工作日内将“关户核准件”第四联报开户所在地外汇局。境内机构异地账户关闭后，开户所在地外汇局必须及时将有关账户关闭信息书面告知注册地外汇局。境内机构关闭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还开有其他相同性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账户内资金可以转入其他相同性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如没有其他相同性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账户内资金必须结汇。

第二十一条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该账户一年内没有任何外汇收支的，开户金融机构应当在每年的1月份将有关情况报所在地外汇局，由外汇局下达“撤户通知书”（见附件七），通知境内机构关闭该账户，同时通知开户金融机构。境内机构应当在接到“撤户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关闭账户手续。如境内机构逾期不办理，开户金融机构可以在接到“撤户通知

书”5个工作日后强行关闭该账户，账户内资金结汇，人民币资金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处理。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完毕业务后，应当在每月初起5个工作日内将“撤户通知书”第四联报开户所在地外汇局。

第二十二条境内机构开立捐赠、援助、国际邮政汇兑等有特殊来源和指定用途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应当在账户内资金使用完毕后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办理关闭账户手续。

五、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开户金融机构应当在每月初起5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月“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情况月报表”（见附件八）。各分局应于每月初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所辖地区“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情况月报表”汇总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已使用账户系统的地区，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每日通过账户系统向外汇局报送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信息。开户金融机构和外汇局可以不再报送前款规定的报表。

第二十四条外汇局应当对所辖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年检。已使用账户系统的地区不再对所辖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年检。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施行前未开立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外汇专用账户、本细则施行后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外汇局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核准其开户申请，并为其核定账户限额。本细则施行前已开立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外汇专用账户、本细则施行后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外汇局应当按本细则规定合并其外汇结算账户和外汇专用账户，核准其开户申请，并按本细则规定为其核定账户限额。本细则施行前已开立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外汇专用账户、本细则施行后未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其外汇结算账户和外汇专用账户在2003年12月31日前可以按照原有收支范

围和限额继续使用。外汇局可以根据自身监管能力、实际工作需要以及本地区实际情况，选择适当时间合并原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和外汇专用账户，并按本细则规定为境内机构调整账户限额，但最迟不得超过2003年12月31日。第二十六条经国务院批准由海关实行封闭管理的特殊经济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和钻石交易所等）的境内机构仍按相关管理办法开立和使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但已使用账户系统的地区，应当将有关上述境内机构外汇账户纳入账户系统管理。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境内机构和开户金融机构，由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六、附则 第二十八条《外汇账户使用证》及《登记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印制。“账户开立核准件”，“账户变更核准件”，“异地开户备案件”，“关户核准件”，“撤户通知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设计，各分局自行印制，有效期为一个月。第二十九条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第三十条本细则自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